

公正轉型委員會第1次會議 議程

112年6月16日

壹、主席致詞

貳、介紹委員

參、報告事項

一、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二、公正轉型委員會運作機制與公眾諮商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案由一、淨零公正轉型關鍵戰略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達成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於111年3月30日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並將「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列為12項關鍵戰略之一，主要考量淨零轉型必會對既有經濟結構與社會分配帶來衝擊，必須做到公正轉型，即打造具公正性與包容性的轉型機制，支持受轉型負面影響的對象，避免相對剝奪感受導致積極或消極阻礙轉型的推動。

二、行政院業於本(112)年4月21日核定本會「臺灣2050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目的即在確保淨零轉型推動過程能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致力追求政策目標平衡性、社會分配公正性與利害關係包容性，主要內容包括：

(一) 提出我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與作法：包括成立跨部會推動小組，協力確認淨零轉型路上受影響的對象與範疇，並規劃公正轉型對策，以達資源截長補短，策略互補搭配之綜效；以及建立民間參與機制，透過召開公正轉型委員會等方式，確保政府提出的公正轉型對策具備足夠的強度與廣度，並符合社會期待。

(二) 綜整風電/光電、氫能、前瞻能源、電力系統與儲能、節能、碳捕捉利用及封存、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等

其他十一項關鍵戰略之公正轉型策略，建構我國淨零公正轉型完整圖象，確保轉型路上不遺落任何人。

案由二、公正轉型委員會運作機制與公眾諮商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說明：

- 一、為建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本會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臺灣2050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研訂「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1)，設立公正轉型委員會，任務為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徑各關鍵戰略之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推動情形、提供相關建言，並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
- 二、公正轉型委員會置委員25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召集人，成員組成原則公私各半，公部門部分由2050淨零轉型各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及公正轉型相關議題所涉機關之副首長兼任，私部門部分由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擔任，原則每4個月召開會議1次。
- 三、為強化公私協力推動淨零公正轉型，規劃於委員會下設4個工作小組，各小組置民間小組召集人與公部門小組召集人各1人，任務說明如下：
 - (一)學術小組：對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立平臺，召開學術研討會，邀集具實務經驗之民間智庫、專家學者等，就各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主責機關之公正轉型方法論等進行研析，並發表研究成果
 - (二)策略檢視小組：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徑各關鍵戰略推動機制與策略、預算及其社會溝通合宜性，以及利害關係人辨識、倡議團體及專家學者系統等。

(三) 議題鑑別小組：以社會關注度強者為優先考量，如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化石燃料產業轉型、光電、資源循環、核煤退場、出口產業等。

(四) 影響力小組：結合社會創新、新創、地方創生等社群與團隊，以及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等跨部會機制，邀集政策面專家學者、倡議團體等召開座談會，進行社會溝通，提升公正轉型社會影響力。

四、另為持續辦理公正轉型社會溝通，112年度預計進行 25 場次公眾諮商，委託專業執行團隊以實體形式辦理，採取分眾分議題、多形式之座談及交流討論等，藉由多元公眾諮商形式，瞭解與蒐集當前各界對淨零公正轉型之理解、想像與期待，期反饋調整或優化公正轉型戰略及相關戰略，並經由推廣與對話達到資訊擴散功能，提升公眾對淨零排碳及公正轉型之認知。

案由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修正

報告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說明：

一、本會龔主任委員於111年12月28日「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記者會，宣布本會作為肩負國家發展的規劃、審議及管考機關，未來將在推動淨零轉型上善盡職責，審議中央部會提送之中長期個案計畫，包含公共建設、社會發展，甚至是公務機關的廳舍建造計畫是否已納入淨零、永續相關的規劃，以促使各部會率先投身淨零轉型工作。

二、爰為引導各部會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時即考量強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進而帶動各機關淨零轉型工作，本會刻正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以於計畫編審階段即納入淨零相關概念，進而落實淨零轉型措施；並明訂相關工作應將公正轉型納入規劃。

(一) 執行現況及未來做法

本會已分別於112年2月24日及3月2日拜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部分)及內政部營建署(公有辦公廳舍部分)，依相關意見擬訂編審要點修正草案，嗣於3月16日召開會內研商會議後，已於4月21日函請各機關(單位)表示意見，共計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等9機關(單位)針對本次編審要點或其附表提出修正建議，參考部會建議於調整本次修正草案內容後，於5月26日由本會施副主委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完竣，辦理簽院修正事宜。

(二) 修正草案重點摘要(涉及公正轉型部分)

1. 為提供部會提報中長程個案計畫納入淨零轉型概念之具體指引，增訂涉及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應辦項目，新增「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規劃」之規定。
(修正編審要點第5點)
2. 於審議計畫可行性時應檢視淨零排放、永續發展及節能等項目，涉及淨零轉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應另檢視相關績效指標及策略之內容是否與淨零轉型關鍵戰略相符，新增「檢視公正轉型之程序及內容完備性」之規定。(修正編審要點第8點)
3. 新增淨零轉型通案自評檢核表，檢核項目「執行策略及方法」，請部會提報屬淨零轉型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時，檢視「是否已預先辦理社會對話與溝通，並將公正轉型工作納入本計畫之執行規劃？」

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配合「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臺灣2050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為建構公正轉型推動機制，提供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建言，特設公正轉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檢視2050淨零排放路徑各關鍵戰略之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推動情形。
 - (二)提供我國推動淨零公正轉型相關計畫及措施相關建言。
 - (三)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我國2050淨零轉型各關鍵戰略主責機關副首長。
 - (二)公正轉型相關議題所涉機關副首長。
 - (三)專家學者、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十一人至十三人。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機關代表、產業界代表及公民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會得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委員會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

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副首長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構）、公民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六、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委員會相關資料，應以即時、便捷及易於取得之方式供民眾知悉。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支應。